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已经 2012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2 年 9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二批)

一、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18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	省属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核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举办冠以“广东”、“全省”名称和面向全省或跨地区的人力资源交流会核准	实行备案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4	采矿权出租审批	报地矿主管部门备案。
	5	采矿权抵押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6	环境保护部及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试运行许可	
	7	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方案审查	实行备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审核”实施。
省林业厅	10	从省外引进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1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2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省海洋与渔业局	1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可交由有条件的机构承担。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5	行政执法队伍资格审核	机构编制部门就成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合法性征求法制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公告。
省盐务局	16	生产水产养殖用盐审批	
	17	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合同及调运生产用盐情况备案	

省地震局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事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的子项。
------	----	-----------------	---------------------------

二、省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原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备注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注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2	地质遗迹认定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5	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的子项，依法委托实施。
	6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在省管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的子项。
	7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核、审批和开业审查”的子项。
省水利厅	8	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林业厅	9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县级政府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1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除另有规定外，顺德区政府享有下放或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权限。

分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2年9月7日印发

